证券代码：300328　　证券简称：宜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5 号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4 月 21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株洲宜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精密”）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其申请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详情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11 月 19 日，宜安精密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协议》主要内容

（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同意向宜安精密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额度。

（二）授信期限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二）保证担保主体及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备查文件

（一）《综合授信协议》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